

##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名称与届次：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

#### 2、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：

于 2019年9月23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
#### 3、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26日；

会议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新业大厦四楼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方式

#### 4、监事出席人员：

应参会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焦军毅、王超以现场书面表决，监事魏永辉以通讯方式表决。

#### 5、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：

主持人：七届监事会主席焦军毅先生。

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柳雷

#### 6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**议案一、《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议案**

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“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网”上的相关公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

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，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、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此议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与会监事审议通过。

### **议案二、《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**

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“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网”上的相关公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此议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与会监事审议通过。

### **议案三、《关于核实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的议案**

与会监事认为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

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获得与会监事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9月27日